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湖北展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辅导协议的终止辅导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湖北展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展朋”或“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本辅导机构”）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双方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签署了《湖北展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

辅导工作开展以来，国泰君安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的指导要求，对湖北展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进行相关的辅导工作。

辅导期内发生行政处罚的情况，详情如下：

“仙桃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公司有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在公司雨水沟检测出钡离子重金属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参照《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十条的规定，经仙桃市生态环境局法制领导小组审议决定：

- 1、责令公司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
- 2、对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肆拾捌万元的行政处罚。”

因湖北展朋上市计划改变，上市时间有较大不确定性，双方经友好协商，

决定终止本辅导机构对湖北展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并于 2021 年 1 月签署了《湖北展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之终止协议》。

自上述辅导协议之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国泰君安不再担任湖北展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并终止相关辅导工作。

特此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 日